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湛公警保（财）〔2021〕103号

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市政府、省公安厅双重领导。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1个，年末在职人数为1797人，离退休人员722人。

湛江市公安局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

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公安机关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具体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准确把握发展与稳定两个大局，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两条主线，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粤警行动计划、平安湛江建设、智慧新警务建设、警务体制改革、基层基础建设等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取得“六个新作为”的良好工作成效，切实推动全市公安事业实现新跨越、新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将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将市域社会治理理念贯穿于安保维稳、治安防控、社会治理、基层基础、警务保障等各个方面，牵引带动整个公安工作能力水平实现新提升，在“保稳定促发展”上实现新作为。

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破坏活动和暴恐活动，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全市社会重大风险，纵深推进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常态排查、源头预防、智能管控、综合化解。

二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长效常治”年度目标，打好打赢大案攻坚仗、积案清零仗、小案治理仗、深挖彻查仗等重大战役，持续强势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是严厉打击整治突出刑事犯罪。以“平川”“飓风”等专项行动为牵引，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坚决防止突出刑事案件反弹风险。

四是织密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筑牢“环湛防控圈”，持续巩固“防线北移”成果，加快推进智慧新防控建设，不断扎紧湛江治安防控的布袋口。

五是全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面强化公共安全管理治理，突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六是强力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纵深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全市警务模式转型升级，实现公安业务与科技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全省欠发达地区加强公安信息

建设的湛江样板。

七是不断优化升级公安服务管理。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升级公安服务管理，释放公安改革惠民红利。

八是持续加大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探索建立以保稳定促发展、发展反哺稳定的公安基层基础建设长效机制，充分保障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破解制约公安事业发展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落后的瓶颈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12399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0274.99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3718.39 万元。2020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166960.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51131.19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15829.48 万元。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16440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 148571.50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829.4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市公安局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梁建辉任组长；警务保障中心主任梁毅华任副组长；成员为各项目

用款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警务保障中心装备财务管理科。

2. 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 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网警支队和警察公共关系科密切跟踪、收集和分析舆情反应，并及时反馈警务保障中心。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0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加分项有一个：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为做好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提前谋划，在市财政局下发 2020 年预算编制通知之前，在全局范围内下发通知布置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局领导利用全天时间，分开时间段“一对一，面对

面”轮流召集相关单位进行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听取各项目单位预算需求情况的汇报，并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2020年预算进行逐项审核，现场压实。2020年建设项目在充分收集各警种各部门意见的同时，信息化预算项目均经过市局科信办论证审核，基建类项目均经过市局重点项目办审核把关。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并根据我局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我局2020年预算申报部门预算总额为12.4亿元，其中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8.6亿元，各类专项经费3.8亿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2020年市局本级财政预算收入89037.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22.48万元，总收入89659.8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4701.49万元。2019年市局本级总支出93849.7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支出89037.41万元，本年结余结转数511.62万元。支出完成率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0%。

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19年年末存量资金1413.9万元，其中含2019年12月下达资金1378.67万元，2020年年末存量资金921.57万元，其中含2020年12月下达资金600.39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34%。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市局本级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资金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具体下达情况因涉密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 年市局本级采购计划金额 1661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577.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

(2)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 2020 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3) 项目管理。

我局项目库管理实行“集体决策、归口统筹、协作执行、合理排序，分级审核、分类管理，滚动渐进、追踪问效、”的管理形式，建立“规划—计划—项目预算”有机衔接的管理机制。市局党委会是市局项目库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项目立项、审批及入库事项；警务保障中心是项目库预算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对项目资金负责管理、编报工作，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和年度项目预算编报工作；

审计科是项目的审计监督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工作；技信息委员会是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科技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核、评测验收及专项绩效评价；法制支队是项目合同的审核监督部门，负责审核监督项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纪检组是项目运作的纪律监督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违纪违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各用款单位是项目申报及执行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编报和执行，实施绩效自评。对本部门申报项目执行结果负责。

项目库立项申报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模式。项目库分为年度预算项目库和跨年规划项目库。各用款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遴选、排序、入库等工作。对于违反政策和规范、项目应用效益低的项目，应限制或不予立项。项目方案经立项审核同意后，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和取消项目需求。

(4) 资产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①严格执行制度。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各项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明确本级公安

机关监管部门、装财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

②做好资产需求采购预算。采购申请单位于每年第三季度结束前，报送下一财政年度的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由市局采购部门根据国有资产存量 and 实际工作需求，对预算年度内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进行合理预算，并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支出审计和财务审核监督。

③规范采购活动。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湛江市公安局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规范我局采购行为，采购货物型号由市局相关职能部门拟定、价格由审计部门审核、国资部门负责把关采购程序，从而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促进廉政建设，杜绝违规采购行为的发生。

④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局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领用时由装财科随资产下达《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的名称、型号、价值和用途，并由领用单位的“一把手”在《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资产列入单位的资产管理。固定资

产的报废也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报废呈批表》，经资产的主管职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逐级呈报审批后，方可核销。同时，我局建立了报废资产出入库管理台帐，确保报废资产账实相符。报废资产的处置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再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⑤推广系统应用，实现动态管理。今年我局电子标签实施方案已开始施行，预计今年底将对我局国有资产实行电子标签管理。我局力争做到账实相符，并逐步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科学管理机制。

⑥认真检查督导。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安机关国有资产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盘点和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要求各地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必须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由市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小组，每年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

⑦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账面固定资产为 103629.2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03629.22 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 100%。

(5)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反映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本次

的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将按要求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

(6) 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市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695.3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60.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主要原因是受公车改革影响及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车购置及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857.5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996.2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0%。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截止2020年12月,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

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通过组织召开市公安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执行通报会，并每月通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市公安局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市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上实现新作为。认真贯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总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全警战时状态，依托“环湛防护圈”层层布防布控，切实筑牢外围、市内、社会“三道防线”，为湛江被列为全省首批低风险地区作出突出贡献。一是织密疫情防控外围防线。实行最高勤务等级，迅速启动 57 个联合检疫检查站查控工作，出动警力近 6 万人次，核查人员 230 多万人次、车辆 90 多万辆次，发现发热疑似症状人员 178 人，排查在湛有外国旅居史人员 991 人，查获“三非”外国人 162 人，从源头上筑起疫情入湛传播的第一道屏障。率先采取“就近观察、就近救治、就近隔离”举措，妥善安置滞留徐闻等地湖北籍群众的做法，省委李希书记高度评价，央视媒体和全国人民点赞“湛江胸怀”。二是织密疫情防控市内防线。以公安信息化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实行“公安+卫健+镇街村+志愿者”网格化联防联控，从路径上封堵和切割市内疫情传播途径。仅用 2 个多小时核查

稳控入湛的 2 名涉新发地高风险人员，对排查出的 44 名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观察，得到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杨日华同志的批示表扬。率先把港航分局看守所作为“集中过渡管理监管场所”，全市 19 个监所被监管人员“零感染”，公安部予以肯定并在全国推广。三是织密疫情防控社会防线。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对医疗机构、健康观察点、集中隔离健康观察点落实定点值守和防控措施，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全面禁止大规模民俗活动举办和娱乐场所营业，取消各类大型活动 40 余场次，全力护航全市复工复产复学。

(2)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湛江建设上实现新作为。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以“飓风 2020”“平川 2020”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刑事技术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全市刑事犯罪打击效能显著提升。一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持续向好**。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专项斗争以来共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13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54 个，侦破涉黑刑事案件 1565 宗，近 3 年打掉的黑恶犯罪团伙数量超过了前十年的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始终位于全省第一梯队，省委书记李希同志批示肯定：湛江扫黑除恶工作成效明显。二是**全市刑事打击成效持续向好**。共侦破刑事案件 9076 宗，刑拘 7467 人、逮捕 5422 人、移送起诉 8253 人，32 宗现行命案全破，破获部督“2.4”跨区域盗窃石油犯罪团伙案、涉及全国 31 省市的特大虚开发票犯罪团伙案等一大批重特大案件，多次得到省、市领导的批示肯定。涉电信

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刑拘数、逮捕数、移送起诉数大幅提升，劝阻疑似被骗事主 46118 名，在“十二周打击专项行动”中，涉电诈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成效居全国前列，省联席办在全省推广湛江经验。三是毒品综合整治成效持续向好，纵深推进“禁毒 2020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全市涉毒警情数、现有和新增吸毒人数同比大幅下降，全市毒情形势明显好转。四是社会治安防控成效持续向好，坚持“防线北移西扩南固”战略，建成智感安防区 20 个，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全面建成，省市县际三级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不断升级增效，共检查车辆 239 多万辆次、人员 605 多万人次，查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06 人，社会治安防控成效一直居于全省前列，“环湛防护圈”全面筑牢。全市“两抢”警情在连续四年同比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再下降 37.89%，全市 150 天、市区 288 天“双抢”零警情，同比分别多 38 天、44 天。

(3) 加快智慧公安建设步伐，在推动全市公安信息化高速发展上实现新作为。始终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核心的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快建设全市大数据采集治理、全警全域大数据应用等四大体系，全面打造数据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一是以智慧公安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大数据治理。进一步完善超级搜索平台数据库，对接 20 多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集汇总社会资源数据 300 多类 80 亿条，实现全市大数据实时共享与运用。二是以智慧公安建设全面支撑服务疫情防控。

强化公安大数据主导支撑作用，率先成立湛警战疫合成作战指挥部，仅用3天时间就在全省率先研发推出“新冠调查APP”和“个人健康申报”微信小程序。“新冠调查APP”共核查人员8万多人次，排查出发烧症状者164人、与确诊患者接触者334人，实现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精准排查、精准管控、精准监测的全流程闭环高效运作。三是以智慧公安建设全面赋能滴灌公安实战。智慧新警务建设向县级公安机关全面延伸、纵深推进，全市大数据应用建模大赛成功举办，智慧赋能工程与警务创新应用深度融合、反哺实战，初步实现全市人、车卡口数据的全量整合。

（4）提升公安管理服务效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实现新作为。对标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和发展定位，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一是**营商环境更加优质高效**。立足优先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溢出效应”的区位优势，依托“湛江e警通”民生服务平台，及时启动“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全面优化户政管理服务，进一步压时限、优流程、提效能，共受理群众网上业务申请85916件，回复警务咨询49979件，注册人数达93950人，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常态，群众的满意度大幅提升。二是**安全生产更加管控到位**，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对4468间次涉及危爆从业单位、特种行业场所、物流站点实行常态化核查监管，发

现并整治安全隐患 198 个。深入开展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市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向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总数同比分别下降 16.75%、21.46%、20.53%、15.97%。三是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以“智慧新法制”为支撑，实施“法治公安行动计划”，推动创建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一体化执法工作模式。市公安局获评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等次，得到市委书记郑人豪同志的批示表扬。法制支队被公安部、省厅分别评为全警实战大练兵第一批部级和省级“标兵集体”，成为全省公安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法制部门。四是基础建设更加夯实牢固。公安基层建设稳步推进，湛江市看守所建成并投入使用，彻底摆脱了湛江监所建设滞后局面，省警务训练粤西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省刑事技术中心粤西分中心实验室开工建设，困难派出所基层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有效破解了制约公安事业发展的软硬件基础设施落后等瓶颈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

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附件：1. 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 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湛江市公安局
2021年6月11日

